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

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製作經費及資金說明

一、預估製作總經費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補助金應專款專用於與製作相關之項目(包含辦理安全維護相關經費)。但上述補助項目不包括製作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等開銷)及行銷費用等項目。

※總經費預估明細表各項細目均應詳列(行銷費用可列出，請另獨立表列，但不計入製作總經費)，且

應包含安全維護相關費用、車輛租賃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司機、加保乘客險等費用；若節目無車輛租賃需求，得免列車輛租賃相關費用，但應載明)，總金額應以稅後金額表示。

※預估製作經費說明表參考格式併同補助要點及本企畫書參考格式公布於本局官網，請至本局官網(網址：<http://www.bamid.gov.tw>)下載，並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應載明申請補助之申請案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本申請案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本申請案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作品，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比例（%）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政府機關（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申請案屬自資製作者，應檢附資金來源規劃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

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其占申請案製作總支出之比率；自籌款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並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

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本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率：○%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申請案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共同製作，且應有中華民國國籍出資者之出資總

金額逾該申請案預估及實際製作成本總金額二分之一（該出資者之出資金額得包括政府補助金）。

※申請案屬合資製作者：

- (1) 應由符合本補助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單一申請者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

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之證明文件，以及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2)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姓名）、國別、個別出資之金額、比率及形式之說明，並應依企畫書參考格式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如有向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獲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項目、金額及占申請案製作總支出之比率；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形式如為現金以外之財產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

(3)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申請案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補（捐）助。但配合文化部政策推動，於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案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申請案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申請案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申請案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申請案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